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前進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亦不構成於任何司法權區誘使任何接納、投票或批准。

**RIGHT STAR INVESTMENT
DEVELOPMENT LIMITED**

兆星投資發展有限公司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LEAP Holdings Group Limited

前進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99)

聯合補充公告
有關



為及代表

兆星投資發展有限公司

就收購前進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

(兆星投資發展有限公司

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之股份除外)

而提出的強制性有條件現金要約

要約人之財務顧問

VEDA | CAPITAL
智略資本

茲提述由前進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兆星投資發展有限公司(「要約人」)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九日之公告(「該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收購事項及(ii)要約。除另有界定者外，本聯合公告所用詞彙與該聯合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含義。

要約人謹此提供以下有關要約人的進一步資料：

要約人的中文名稱為兆星投資發展有限公司。要約人的唯一董事兼唯一股東為 Anthony Wong，亦稱為王弈宇（「王先生」）。彼為新加坡共和國（「新加坡」）的市民。要約人謹此補充，王先生自二零一零年起於新加坡成立一家公司，名為 Pinnacle Enterprise Pte. Ltd.，主要從事提供商業管理諮詢服務及其他資訊科技及計算機服務業務。彼亦曾經為新加坡另一家公司的董事及股東，該公司名為 ECG Holdings (S)Pte. Ltd.，主要經營物業開發業務。

警告

要約為有條件。除非於要約截止日期或之前（或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決定的有關其他時間），要約項下有效接納所涉及股份總數連同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要約前或要約期間已收購或同意將予收購之股份，將使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合共持有本公司 50% 以上之表決權，否則要約將不會變成無條件並將失效。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倘彼等對其情況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其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兆星投資發展有限公司
唯一董事
Anthony Wong

承董事會命
前進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葉應洲

香港，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八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葉應洲先生、陳永忠先生、董亞蓓女士、陳獎勤先生、梅偉琛先生及葉道臻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國仁先生、馮志東先生及何昊洺先生。

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本聯合公告所載的資料（有關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的資料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確認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深知，於本聯合公告所表達之意見（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過謹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而致使本聯合公告中之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王先生為要約人之唯一董事。

王先生就本聯合公告所載的資料(有關本集團、賣方及彼等一致行動人士及董事的資料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確認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其所深知，於本聯合公告所表達之意見(本集團、賣方及彼等一致行動人士及董事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過謹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而致使本聯合公告中之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聯合公告備有中英文版，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